



[類別] **[最速件]** [11409463] 檢送本府辦理114學年度「三類專業回饋人才認證培訓」課程代碼1份，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研習報名資訊

[單位 / 發佈人] 學管科 / 曹雅婷

[時間 / 點閱] 2025-09-23 13:05 / 537

[內容] 一、依據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及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為協助學校推動公開授課活動，並增進本縣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執行及參與公開授課所需專業知能，爰本府辦理旨揭培
本縣年資3年(含)以下之初任教師(含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且尚未取得初階專業回饋證書者，視為需定期精進初階證書之初任教師、務必參加本案初階培訓研習。

(依據本縣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第一至三點，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學年至少公開授課則。)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第五點，教學年資3年(含)以下之專任教師(含正式教師及聘期3個月以

三、本案114學年研習資訊摘要如下：

(一) 時程規劃表：

內容	日期	時間	地點	講師	課程代碼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1-北彰場	114/10/04(六)	09:00-16:00	民生國小 B1會議室	陳玲萱組長 鄭麗雅校長	5277955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2-南彰場	114/10/10(五)	09:00-16:00	員林國小 地下晨會辦公室	江嘉杰校長 鐘啓彰主任	5277965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	114/10/19(日)	09:00-16:00	員林國小 2F第二會議室	邱盈嘉主任 邱盈彰主任	5277992
	114/10/24(五)	09:00-16:00		邱盈嘉主任 邱盈彰主任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實務探討	115/02/08(日)	09:00-16:00	民生國小 2F第二會議室	邱盈嘉主任 邱盈彰主任	5278002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開學場)	114/09/13(六)	09:00-16:00	臺中市 協和國小	臺中外聘	5111816
	114/09/20(六)	09:00-16:00		臺中外聘	
	114/10/18(日)	09:00-16:00		臺中外聘	
	114/11/01(六)	09:00-16:00		臺中外聘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實務探討1	115/01(暫定)	09:00-16:00	臺中市	臺中外聘	另案公告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實務探討2	115/03(暫定)	09:00-16:00	臺中市	臺中外聘	另案公告
教輔教師(換證)培訓研習	114/09/20(六)	09:00-16:00	臺中市	臺中外聘	4989309
	114/10/19(日)	09:00-16:00	協和國小	臺中外聘	

(二) 研習對象：

- 1、**初階及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於本縣中小學及幼兒園任教或參與教育實習，且有意增進公開授課知能任及技術教師、及教保員)及實習學生。
- 2、**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任教、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及5年以上實際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者。
- 3、教輔教師**換證**培訓研習：具教學輔導教師證書，且證書效期屆滿9年者。
- 4、本案研習具一般專業增能及培訓認證2種性質，**研習開放對象與認證證書發給資格對象不同**，各類認證適用對展三類人才培訓認(換)證一覽表》。

(三) 報名方式：請參與教師依各場課程代碼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線上報名成功、每堂課程全程參與且完成時數。**(培訓課程皆不受理現場報名)**

(四) 研習注意事項：

1、**縣內自辦 (初階及進階)**：

- (1) 欲參與本縣**進階認證**之教師，**請務必以本縣辦理之實務探討場次為主**，如時間無法配合請提前致電承辦
- (2) 研習活動上、下午課程均需簽到及簽退(1天需4次簽到退紀錄)，上午課程於9時開始，下午課程1時開始
- (3) 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場15分鐘以上，未提前告知承辦人或承辦學校者，即視為缺課且失去該單元課程研
- (4) 僅開放中區策略聯盟夥伴(臺中、南投、苗栗)所屬教師跨縣市參加，惟參與資格由各縣市教育局(處)本
- (5) 為響應環保，研習不提供文具及餐具，敬請自備。

2、**中區策略聯盟合辦 (教輔及換證)**：

- (1) 研習對應之認證程序及規範依本府所訂認證規定辦理。
- (2) 課程開始上課15分鐘後即停止簽到，請研習教師務必準時參與研習。
- (3) 研習當日臺中市協和國小開放校園停車，請報名研習教師依研習提醒信件說明指示入校；惟停車空間有習會場。
- (4) 為響應環保及避免交叉使用杯具，研習不提供文具及餐具，敬請自備文具及環保杯、筷。
- (5) 未盡事宜將以研習教師留存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報名教師確認個人

三、請貴校本權責辦理所屬教師參與旨揭研習之公假事宜，並請核予本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執行本案任務。

四、教師參與本案由中區策略聯盟合辦之研習場次所需差旅費，得由本縣精進計畫項下經費支應，請將相關憑證寄予本縣1

五、檢附本案認(換)證手冊及表件共用雲端(連結)、實施計畫及《彰化縣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各1

附加檔案

彰化縣114學年三類專業回饋人才認證培訓計畫0922.pdf
彰化縣三類人才培訓認(換)證一覽表.pdf

相關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8bfVaLz0qjZMl-d6R6_QSpYqHAX4BuC3dzesgRhJe1ahA8NdmvpH3lI9jQmu-BwCUUfWDrQ

許薰之 已於 2025-09-23 20:19:11 簽收

行政公告 學管科 曹雅婷 發佈時間：2025-09-23 13:05

列印公告

彰化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三類專業回饋人才認證培訓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辦理。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彰化縣政府所轄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212 所。
- (二) 因應教專計畫轉型專業回饋人才及十二年課綱教師公開課，持續強化教師教學現備觀議課能力。
- (三) 延續教專計畫人才培育機制，多元教師成長的途徑，促進教師自我實現。
- (四) 提升學校教師學習社群實質運作效能，培育全方面社群領導人才。

三、目的

- (一) 建立各校教師及同儕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認識。
- (二) 培訓教師基礎專業回饋人才知能，在校內透過公開授課及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累積自身回饋知能，持續專業成長能量。
- (三) 培訓提升輔導教師在對初任教師及教學有困難之教師之教學輔導能力與應用技巧。
- (四) 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之質與量。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彰化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民生國小、員林國小、彰化縣教師專業發展跨領域運作輔導分團。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由教育部統一辦理課程規劃，教材與評量資料。
 - 1、依教育部規劃之實體課程，共 6 小時。
 - 2、辦理時間與地點：8 月至 12 月，由承辦單位協助辦理相關研習。
- (二)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由教育部統一辦理課程規劃，教材與評量資料。
 - 1、依教育部規劃之實體課程共 12 小時、實務探討課程共 6 小時。
 - 2、辦理時間與地點：8 月至 12 月，由承辦單位協助辦理相關研習。
- (三)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由教育部統一辦理課程規劃，教材與評量資料。
 - 1、依教育部規劃之實體課程共 24 小時、實務探討課程共 6 小時。
 - 2、辦理時間與地點：與中區策略聯盟縣市共同辦理，研習時間及地點由臺中市教育局統一規劃。

(四)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課程**：由教育部統一辦理課程規劃，教材與評量資料。

1、依教育部規劃之實體課程，共 12 小時。

2、辦理時間與地點：**與中區策略聯盟縣市共同辦理，研習時間及地點由臺中市教育局統一規劃。**

六、實施內容：

(一) 研習方式：以實作、專題講座方式進行，初、進階研習時刻表如**附件 1**，**教學輔導教師相關研習時刻表以臺中市教育局發布計畫為準。**

(二) 研習參與對象：

1、**【初階】**：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任教之教師（含代課、代理、兼任及技術教師、及教保員）或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

2、**【進階】**：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任教，並具舊制初階評鑑人員證書、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或當學年初階培訓 6 小時時數之教師（含代理、代課、兼任、技術教師及教保員）或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

3、**【進階-實務探討】**：取得 113 或 114 學年進階第一階段培訓 12 小時時數者。

4、**【教學輔導教師】**：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任教之正式教師、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及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並具舊制進階評鑑人員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者。

5、**【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取得 112、113 或 114 學年教輔第一階段培訓 24 小時時數者。

6、**【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持有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滿 9 年，且未逾 10 年有效期間，並提出換證意願者。

7、注意事項：

(1) **本縣年資 3 年(含)以下之初任教師(含正式及代理代課 3 個月以上之教師)且尚未取得初階專業回饋證書者，視為需定期精進公開授課知能對象，須參加當學年初階專業回饋認證培訓研習。**

(2) 本案研習具一般專業增能及培訓認證 2 種性質，**研習開放對象與認證證書發給資格對象不同**，各類認證適用對象請詳附件《彰化縣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換)證一覽表》

(3) 本縣教師參與本案初階以外課程、無法全程參加但欲參與後續認證者，經教專中心同意後，得於完訓時數有效期限內至中區策略聯盟縣市(台中、南投及苗栗)參與相同課程補齊研習時數，各階段完訓時數有效期限請詳各階段認證手冊。

(4) 本案研習課程開放台中、南投及苗栗教師經所屬縣市單位同意後跨區參加，各縣市需自行認定是否符合參與本案研習資格。(報名人數如超上限人數，以本縣教師優先錄取)

- (5) 本府將視培訓參與情形，另案公告辦理認證規準及流程輔導場次安排輔導員為準備參與當學年度認證之完訓人員進行認證資料輔導，並以分區輔導（固定場地、完訓人員自由參加）及到校諮詢（入校輔導、完訓人員學校自行提出申請）2 種方式進行。

(三) 場次及人數：

1、本縣自行辦理：

- (1) 【初階】：辦理 2 場次，每場次 100 人，工作人員 10 人。
(2) 【進階】：辦理第一階段課程 2 場次，每場次 15 人，及第二階段實務探討課程 1 場次，每場次 20 人，工作人員皆 10 人。

2、中區策略聯盟共同辦理：

- (1) 【教學輔導教師】：由臺中市教育局辦理第一階段課程 2 場次，每場次 40 人，工作人員 5 人，並由臺中市及南投縣負責核銷。
(2)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由臺中市教育局辦理第二階段培訓實務探討課程 2 場次，每場次 30 人，工作人員 5 人，並由本縣負責核銷。
(3)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由臺中市教育局辦理 1 場次，每場次 30 人，工作人員 5 人，並由苗栗縣負責核銷。

- (四) 報名方式：**本案不接受現場報名**，參與人員需提前 5 天前以本府公告場次之課程代碼，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並依實際簽到表及規定核予全程參與教師每日研習時數 6 小時及公假出席。

七、經費來源與概算：本計畫所需經費由 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專案補助。

八、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 利用回饋問卷，蒐集、分析學員參與反應/滿意度及相關建議。
(二) 透過專業回饋人才初、進階及教學輔導認證資料，檢核實施成效。

九、預期成效

- (一) 透過教學觀察技術研習的辦理，形塑教師對備觀議課三部曲的認識及實務操作，也藉由備觀議課的流程熟稔，讓十二年新課綱教師公開課得以落實
(二) 藉由專業回饋人才認證過程，促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參與及運作，讓專業對話成為教師自我精進的基礎，讓教師從課程共備出發，再利用觀課、回饋回談，來提升教師有效教學的能力，以提升學生學力。

十、獎勵方式：負責承辦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縣府獎勵辦法給予獎勵。

彰化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三類專業回饋人才認證培訓計畫

附件 1

研習時刻表 1 (初階)

名稱	場次/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6小時)	民生國小 北彰場 114.10.04 (六) 員林國小 南彰場 114.10.10 (五) 暑假場 115.07.03 (五)	08:30 09:00	報到	民生國小 北彰場 講師：陳玲萱組長 助理：鄭麗雅校長 員林國小 南彰場 講師：江嘉杰校長 助理：鐘啟彰主任 暑假場 講師：葉璿文校長 助理：蕭惠姿主任
		09:00 12:00	1-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12:00 13:00	午餐	
		13:00 16:00	1-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說明：初階認證課程著重在實作認證課程規劃以工作坊模式操作，講師及助教依學員分組協助檢核事項討論、觀課工具實務演練及認證資料問題釐清。

研習時刻表 2 (進階)

名稱	場次/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 (12 + 6 小時)	第一階段培訓(12 小時)			
	第一天 員林國小 114.10.19 (日)	08:30 09:00	報到	講師及助教： 舊社國小邱盈彰主任 明禮國小邱盈嘉主任
		09:00 12:00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1)	
		12:00 13:00	午餐	
		13:00 16:00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1)	
	第二天 員林國小 114.10.24 (五)	08:30 09:00	報到	講師及助教： 明禮國小邱盈嘉主任 舊社國小邱盈彰主任
		09:00 12:00	2-2 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	
		12:00 13:00	午餐	
		13:00 16:00	2-3 教師專業成長 與學習社群	
	第二階段培訓(6 小時)			
民生國小 115.02.08 (日)	09:00 16:00	2-4 實務探討課程	講師及助教： 明禮國小邱盈嘉主任 舊社國小邱盈彰主任	

說明：進階認證課程著重觀課技術的深化及教師社群計畫的撰寫，課程規劃以工作坊模式操作，講師及助教依學員分組協助進行觀課工具實務演練、專業社群的運作執行及認證資料問題釐清。

彰化縣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

彰化縣教師專業發展跨領域運作輔導分團114年3月25日工作會議修訂

培訓類別 項目	(一)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二)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三)教學輔導教師 (初次認證)		(四)教學輔導教師換證	
一、 研習參與 對象	1. 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代課、代理、兼任及技術教師）。 2. 於中小學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		1. 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代課、代理、兼任及技術教師，及教保員）。 2. 於中小學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 3. 具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共6小時時數者。		1. 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含技術教師）。 2.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1. 目前持有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自發(換)證起已屆9年以上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 2. 有繼續擔任教學輔導師之意願，並經學校推薦，且無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款情事、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二、 證書發給 資格	1. 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代課、代理、兼任及技術教師） 2.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6小時。 3. 於當學年度完成彰化縣政府規定檢核之專業實踐事項。		1. 任教於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含附幼)之正式教師，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技術教師亦屬之）或5年以上代理教師年資，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 2.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或當學年同時取得初階認證資格並完成繳交認證資料。 3. 具其他縣市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時數，或完成本縣進階認證培訓課程，共18小時。 4. 自參與研習起，2學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並經審查通過者。		1. 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共30小時。 2. 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 3. 自參與研習起，3學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並經審查通過者。		依以下兩種方式擇一申請換證： 1. 於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且完成2項相關教學輔導事項之一，得參與換證回流研習後換發證書。 2. 於持有證書期間未完成教學輔導事項，得經學校推薦參與換證回流研習，並執行4項專業實踐事項，審查通過後換發證書。	
三、 研習課程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1-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3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6	3-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3	換證1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2-2 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	3	3-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3	換證2 教學輔導案例討論	3

培訓類別 項目	(一)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二)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三)教學輔導教師 (初次認證)		(四)教學輔導教師換證	
	1-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3	2-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3	3-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6	換證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營與教師領導	3
3-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6			
2-4 專業回饋實務探討 (實作分享3小時、選修3小時)			6	3-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3	換證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3	
				3-6 教學行動研究	3			
				3-7 教學輔導實務探討	6			
合計 6 小時		合計 18 小時		合計 30 小時		合計 12 小時		
四、 選修課程	由教專中心視教師需求依下列課程科目開課或辦理縣市自主研發之課程。							
	S-1教學歷程檔案製作與運用(3小時)、S-2課程與教學創新(3小時)、S-3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3小時)、S-4教學觀察技術與實作(3小時)、S-5回饋會談技術與實作(3小時)、S-6觀課倫理(3小時)、S-7認知教練(3小時)、S-8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永續發展(3小時)							
五、 專業實踐 事項	自參與研習起1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 1.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至少1次。 2.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1學期。		自參與研習起，2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 1.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1次。 2.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至少1次。 3.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1學期。		自參與研習起，3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 1.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時間達12週以上。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2次。 3.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2次。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1學期以上。 (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若為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之)。		1. 教學輔導事項： (1) 完成2位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時間分別達12週以上。 (2) 完成1位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時間達12週以上，且另外完成下列事項之一者： A. 進行創新教學研究、行動研究、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並發表於研討會、論壇、出版之期刊或專書1次以上。 B. 進行學校以上層級之公開授課5次以上。 C. 擔任學年召集人、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專業	

培訓類別 項目	(一)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二)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三)教學輔導教師 (初次認證)	(四)教學輔導教師換證
				學習社群召集人1年以上，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1年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2. 專業實踐事項：同教學輔導教師之專業實踐事項。
六、 證書檢核 資料	1.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 2. 擔任回饋人員之教學觀察三部曲1份。 3. 參與社群至少1學期之證明1份。	1.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1份。 3.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1份。 4. 參與社群至少1學期之證明1份 5.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紀錄表1份。	1.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1份。 2.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1份。 3.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之輔導計畫表1份、平時輔導紀錄表2份、輔導案例紀錄表1份。 4.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2份。 5.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2份。 6. 擔任社群召集人之證明1份。	1. 以第1種方式申請換證者： (1)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表1份。 (2)教學輔導事項資料。 2. 以第2種方式申請換證者： (1)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表1份。 (2)專業實踐事項資料(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
七、 資料審核 及證書核 發單位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八、 取證後之 回饋服務 事項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3.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	